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叶贵勋，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现任上海城市规划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上海城市规划行业协会副会长。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陆禹平，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总裁，上海海外公司副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总裁。现任江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罗伟德，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普陀区财政

局局长，上海浦东金桥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上海浦东发展（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浦发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民航大学兼职教授及硕士生导师，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成员专家，中卫国脉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公司各定期报告编制和各项资产交易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汇报和介绍，并深入公司现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运用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判断，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2013年度，公司管理层继续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和交流，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能与我们定期沟通公

公司经营情况，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善的落实和改进；管理层还能根据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征求我们的意见或听取我们的建议，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叶贵勋	10	10	5	0	0	否
陆禹平	10	10	5	0	0	否
罗伟德	10	10	5	0	0	否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事先获得了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我们认真审议了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各自领域的专业建议，对各项决议没有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陆禹平、罗伟德出席股东大会2次，叶贵勋出席股东大会1次。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3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的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

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审阅公司经营层事前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新发展公司向新市镇公司购置动迁商品房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新发展公司向新市镇公司购置动迁商品房的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文件》以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本次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公允合理。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基本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至本报告期。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于“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12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情况说明及时、准确、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1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两项合计 180 万元。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实施了分红。《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于“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至2015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至2015年）》（简称“《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于“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36.67%股权的议案”、“关于暂不收购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 48.7%股权的议案”、“关于认可《上海外高桥（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股权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201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1 次，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认真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该部门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定期全面和不定期专项审计，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层层落实进行有效整改。通过及时监督、检查、整改，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

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 10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其他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再融资工作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对于“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加速推进自贸区试点进程，增强自贸区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为自贸区的健康有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将更加巩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改革开放中的排头兵和主力军的地位，实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平台、亚太分拨中心平台、专业物流平台、高端现代服务业平台以及功能性贸易平台五大功能平台的跨越式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定期报告事项

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之外，我们审阅了2012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度中期报告以及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个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

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罗伟志
陆敏
叶光勤